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赵文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5.02 选举谷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5.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1、议案3至议案5业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6业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议案4、议案5、议案6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4.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赵文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5.01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谷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6.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谢德胜、刘丹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八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4.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4.02	选举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4.03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4.04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4.05	选举赵文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4.06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票数		
5.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5.01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票数		
5.02	选举谷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票数		
5.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票数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6.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数		
6.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数		

注:1、议案4、议案5及议案6按累积投票制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委托人填写的同意票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委托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票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3,800万元,展期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南京新城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新城”)以不动产提供3,710万元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8,43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58,430万元,南京新城可用担保额度为20,570万元。

抵押担保事项经大连泰达新城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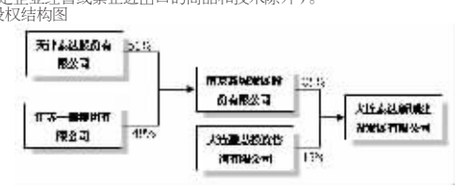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6,015.97	1,839,991.45
负债总额	1,761,396.43	1,710,818.89
流动负债总额	1,581,967.86	1,625,604.69
银行贷款总额	439,659.33	609,043.94
净资产	134,619.55	129,172.56
-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营业收入	140,149.81	8,665.79
利润总额	25,193.23	-5,811.64
净利润	11,088.57	-5,446.99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000万元,涉及诉讼金额为3,875万元,不存在抵押、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13,800万元。

3.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大连泰达新城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3,71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5.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大连泰达新城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21号1跃2层(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57号)、300-34号1跃2层(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77号)、300-44号(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84号)、300-48号(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85号)、300-49号(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75号)、300-50号1跃2层(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14092号)、300-51号1跃2层(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68号)和300-55号1跃2层(辽(2016)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0555号)等八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为3,068.13m2。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资产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市场价值
1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21号1跃2层房产	313.25	313.25	319.90
2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34号1跃2层房产	313.25	313.25	319.90
3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44号房产	499.21	499.21	509.80
4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48号房产	499.21	499.21	509.80
5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49号房产	499.21	499.21	509.80
6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50号1跃2层房产	502.98	502.98	513.60
7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51号1跃2层房产	502.98	502.98	513.60
8	甘井子区金龙寺路300-55号1跃2层房产	502.98	502.98	513.60
合计		3,633.07	3,633.07	3,710.00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受南京新城委托对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天元房评估字(2019)第0338号),截至价值时点2019年9月12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3,71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南京新城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也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大连泰达新城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金龙寺路的八套不动产为南京新城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总额度仍为132.5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7.48%。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因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78,0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0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的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10月3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19-088)。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5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均规定:激励对象因被公司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情形需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0股需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未解锁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8,000股(其中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被回购注销的股份分别为54,000股、108,000股、108,000股、108,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703,08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919,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28523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2、预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97,200	1.16	-378,000	-0.014	30,919,200	1.15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1,297,200	1.16	-378,000	-0.014	30,919,20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783,740	98.84			2,656,783,740	98.85
三、股份总数	2,688,080,940	100	-378,000	-0.014	2,687,702,940	100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93.41%至997.14%	盈利:13,398.44万元
	盈利:146,500.00万元至147,000.00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52.73%至457.65%	盈利:10,158.49万元
	盈利:56,149.00万元至56,649.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我国祖代白羽肉鸡引种持续不足的影响下,2019年前三季度行业供给紧缩的现象依旧持续,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及商品代肉雏鸡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9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信平	是	3,800,000	2017-12-15	2019-09-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郭信平	是	200,000	2018-10-11	2019-09-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郭信平	是	1,000,000	2018-10-17	2019-09-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郭信平	是	3,500,000	2018-02-02	2019-09-2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1%
合计		8,500,000				2.94%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信平	是	1,247,392	2019-0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3%	个人融资
合计		1,247,392				0.43%	

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392股质押给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55,979,165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5%。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委托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7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9,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41,037.0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